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489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科御商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AKWR54B）、李宁、李健兵及相关利害关系人：

经查明，广州科御商贸有限公司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、变更登记（备案）及注销登记过程中提交了假冒他人签名笔迹的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、变更登记（备案）及注销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、豫金剑司鉴中心〔2024〕咨鉴字第61号《河南金剑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》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科御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、变更登记（备案）及注销登记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

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4 月 27 日